

員工自用車停放，於情理法均不合。

三、建設局市管處依據何法規擅自允許公共停車空間，私相授受准許捷運局自行劃設「私用車停車位」。

答覆單位：捷運局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自本（七十九）年七月一日遷駐華山市場大樓九樓辦公，因公務車輛眾多，附近又無合適停車場，經徵得市場管理委員會同意下，整理屬市場第二期工程用地原一三〇個暫時停車位中劃定30個停車位供該處公務車及工程車臨時停放之用。

二、本案前業由中工處依謝議員有文示意由該處逕與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協商並已依協商結論拆除停車場告示牌及車位標示牌，並廣續與里辦公處保持連繫，俾作適切處理。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係暫時使用華山市場第二期工程部份空地停放公務車輛，將來市場擴建時將立即配合撤除或經市場管理委員會通知隨時撤除。

七、質詢日期：79年10月19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

題 目：為仁愛國小強制學生購買第二套體育服裝，殊屬不當，應請速予澈查原諉並糾正之，以維校譽。

質詢事項：

說 明：報載仁愛國小為全校運動會，而強制學生購買運動

服裝及顏料，由於學生們早已有統一的運動服，是以校方此舉引起家長們的強烈不滿，咸以為這是浪費並不切實際的作法，而家長會長甚而因此鬧此辭職風波。

本席以為運動會的目的，無非讓師生們共同盡興並促進感情，實不必大肆鋪張，同學們既已擁有所屬的運動服，則再次添購與否，應尊重其自由意願，不容絲毫強迫，本席以為，前揭報載，絕非空穴來風，應請速予澈查原諉並糾正之，若果主事者有假藉職權圖利商人之不法情事，並嚴懲之，以維校譽。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 覆：一、經查仁愛國小為配合美勞科創造思考教學於本(79)年九月特舉辦體育服裝徵圖活動，活動入選作品

製版印在運動服上，由學生自行著色，自由購買，期使學童穿著自己設計的體育服，並未有強制購置之情事。

二、該校曾於活動前，以書面通知每位家長，一再表明：這是一次自由參加的活動，並尊重學生的興趣，家長的決定，至於沒有參加此活動的小朋友，學校舉辦運動會仍可穿著自己原有的休閒服參加。

八、質詢日期：79年10月20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事項

題

目：為配合「軟體科技專業園區」及「世貿中心第二展覽館」於南港設立，請市府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消除園區對外交通之瓶頸，以充分發揮投資效益。

說

明：一、經濟部工業局楊局長世緘於十月十九日正式宣布，國內第一座「軟體科技專業園區」即將於一年半後出現在台肥公司南港廠，同時世貿中心第二展示館亦將在此興建，南港勢必成為台北市的新都心與工商業重鎮，每日進出旅次至少增加五十萬人次。

二、南港目前對外交通已出現多處嚴重瓶頸：

- (一)南港路—研究院路—忠孝東路七段之路口。
- (二)內湖成功交流道至成功橋至南港圓環至向陽路平交道至忠孝東路六段路口。
- (三)東新橋至成美橋路口。
- (四)東湖路與康寧路丁字路口。

三、為解決上述交通瓶頸及配合軟體園區與展示館之設立，有待進行之交通改善措施至少包括：

- (一)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交流道之興建。
- (二)東湖路與康寧路丁字路口交通阻塞之改善。
- (三)民權東路貫穿至東湖地區。
- (四)捷運系統南港綫、內湖綫之興建及台肥轉運中心之設立。
- (五)台鐵縱貫綫地下化及高速鐵路之興建。
- (六)環基隆河、大坑溪之快速道路工程。
- (七)北宜高速公路南港聯絡道之興建。

(八)東新橋至成美橋十字路口的路型之改善。

(九)南港路拓寬及改善工程。

四、軟體園區預訂於一年半內設立，各項交通及公共設施之配合務須掌握時效，考量市府之一般行政效率，不免令人擔憂，惟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各局處應配合之作業，擬訂作業時程，嚴格列管、定期溝通、整合、檢討，才能充分支援園區及展示館之開放，以免因交通瓶頸妨礙園區及展示館之功用，而減少中央投資之效益。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覆：本府對於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開發計畫案，為求週延，均經專案研究後召集本府各有關單位首長開會研商後決定。有關南港地區台肥用地開發計畫及各項交通設計畫，亦將責成本府各有關單位共同審慎研商併協調中央有關單位提供卓見、綜合考量因應該區未來發展，至於成立專案小組乙節，將審慎研究綜合各方意見後，決定是否成立。